

110 年度新竹市家電舊換新補助辦法

壹、計畫目的：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所轄住宅類表燈非營業用戶汰換老舊空調及冰箱補助作業，提供補助資源，以達到推廣住宅節能成效，特訂定「110 年度新竹市家電舊換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能透過汰換老舊家電設備，提昇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全市用電量之目的。

貳、申請補助期程：

- 一、申請補助期限：自公告日起，至經費用罄截止。
- 二、補助採買期間：追溯至 107 年 12 月 7 日起採購本辦法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辦法公告後申請。
- 三、總補助金額：本辦法「家用冷氣機」及「電冰箱」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2,160 萬元。

參、補助對象

- 一、設備安裝地址(用電地址)須於本市轄內，且電費單之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家用)之場所。
- 二、家電補助申請案之同一電號僅申請一次為限。
- 三、獲經濟部家電舊換新補助款者，免納入國民所得稅。

肆、補助品項、金額及規定：

- 一、「家用冷氣機」：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每呎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且每臺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 二、「電冰箱」：指經濟部公告之「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

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每公升補助新臺幣 10 元，且每台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本計畫補助之節能電器，產品型號可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查詢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三、每補助 1 台新設備須汰換既有同品項，家用冷氣機及電冰箱汰換舊品應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辦理回收，並取得廢機回收證明文件(如：廢四機回收聯單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切結證明書)。

註 1：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切結證明書須由具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合法處理機構開立。

四、每一安裝地址，家用冷氣機及電冰箱共計補助 5 台為上限。

伍、申請方式與補助審查作業：

一、申請方式：

(一)「臨櫃申請」：依門市收件時間為主。

中華電信服務據點	地址	收件時間
中正門市	新竹市中正路 105 號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週六 09:00~16:00
林森門市	新竹市林森路 22 號	週一至週五 10:00~19:00 週六至週日 10:00~19:00
建新門市	新竹市東區建新路 112 號	週一至週五 08:30~16:30
科園門市	新竹市東區園區一路 99 號	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二)「郵寄掛號申請」：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5F(30058 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40 號)，註明家電舊換新補助收；「郵寄掛號申請」之截止日為 110 年 6 月 1 日送達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三)「親送本局者」：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F(30058 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40 號)，截止日為 110 年 6 月 1 日送達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經費用罄則即刻不再受理。

二、前項應備文件如下。

- (一) 110 年度新竹市家電舊換新補助申請表。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三) 設備安裝地址之電費單影本(用電地址應於新竹市轄內，原則以近期半年內的一期台電電費單，且用電種類須為表燈非營業用)；若申請人與台電電費單用電戶名，如為房客及房東關係，請提供租賃契約佐證。
- (四) 新機購買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正(影)本，不可有統編)。
- (五) 新機保證(固)卡影本。
- (六) 舊機回收證明文件(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正(影)本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切結證明書正本)。
- (七)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帳戶名稱應與申請人一致)。

備註：

1. 補助款領據不可以塗改。
2. 提供影本處，須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
3. 新家電確實安裝完成後，始提出申請。

三、申請審查流程：

- (一)中華電信門市臨櫃申請：現場受理應檢附完整申請文件，若有需補件情形，請補正後再至門市提出申請，書面審查結果於當場告知申請人。
- (二)郵寄掛號申請：截止日為 110 年 6 月 1 日送達完成，逾期不予受理，於收件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書面審查，並以 E-Mail、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經書面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次數以 1 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7 日；屆期末補正者予以紀錄並駁回其申請不再受理；倘補正期間補助金額用罄，該案則不予補助。

(三)親送本局者：現場受理應檢附完整申請文件，若有需補件情形，請補正後再至本局提出申請，書面審查結果於當場告知申請人。

陸、補助款撥付方式：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款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轉帳金融單位若為臺灣銀行，可免扣匯費(新台幣 30 元)。

柒、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 一、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二、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 三、申請者資格不符(如：設備安裝地址或用電戶非本市、電費單為營業用、未檢附相同申請補助台數之舊機回收證明等)。
- 四、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五、「郵寄掛號申請」於審核單位通知補正後，未於期限內 7 日補件者。
- 六、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107 年 12 月 7 日後。
- 七、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 八、設備安裝地址、機型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合(參考 110 年度新竹市家電舊換新補助申請表注意事項第 6 點)。
- 九、未配合本局實地進行抽查者、抽查發現現場新家電未安裝者、達 5 次以上未接通電話或迴避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並終止其參加本補助資格(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
- 十、廠商保證書(卡)日期為補助購買期間前。
- 十一、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廢機回收處理。
- 十三、預算用罄並公告終止補助。
- 十四、其他未依本辦法辦理之情形。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辦法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或通過補助後逕行退換為非補助產品，由申請人負擔所有法律責任，本局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終止其參加本辦法資格。
- 二、補助品項僅限設備安裝地址使用且舊換新設備需進行廢機回收處理，如有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必要時本局將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各項查驗事項。
- 四、補助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位申請人獲得之補助金額時，本局得依所剩餘額度核定補助。
- 五、申請人應配合本局審核之需求進行相關資料補件。
- 六、申請人應同意本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相關資料；並同意本局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 七、本辦法應備文件及內容，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 八、同意本局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為長期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局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得補助設備安裝地址之電號用電資料。

玖、本計畫諮詢方式

若有任何補助作業事宜，請洽詢本局家電舊換新補助諮詢專線：03-5368920 轉 2021 林先生，或可逕自本市全民節電主題網站(<https://energy-smart.hccg.gov.tw/>)查閱相關資訊。